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60號

原告 詹昭湘
被告 新暘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學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675元（含民國111年7月份工資75,000元、資遣費92,396元、預告工資50,000元、特休工資47,500元、端午節禮金65,000元與零用金11,77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500元（計算式：3,750元 $\times$ 2/3=2,5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50元（計算式：3,750元－2,500元=1,2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